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 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6 人, 全体监事均 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内容。

经全体监事有效表决,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青岛海业油码头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,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 意义,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港国际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内容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6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